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博琨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黃博琨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4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7月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與毒品相關犯行，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類型相關，而毒品犯行易於短期內反覆罹犯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宜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及以予受刑人表示意見機會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受刑人雖表示尚有另案等語，惟若受刑人尚有他案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，檢察官日後可再聲請，此節與本案無關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林進煌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